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證監會授出豁免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中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及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接獲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光大香港的通知，證監會已向匯金公司授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向本公司全部股份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的豁免。

本公司將會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適時就建議重組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婉玲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六名執行董事—唐雙寧先生（主席）、劉珺先生（副主席）、陳小平先生（行政總裁）、王天義先生、黃錦驄先生及蔡曙光先生；以及 (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李國星先生及翟海濤先生。